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文件

楚公管发〔2018〕7号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18年6月12日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保障远程异地评标规范、协调、统一进行，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规程（试行）》，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远程评标活动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并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为本地专家资源无法满足项目评标要求的；

（二）项目业主需要并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为需要远程异地评标的。

隔夜评标不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第五条 行政监管部门认为项目需要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在实施项目招标备案时作出。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为本地评标专家无法满足评标须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在项目进场登记后 1 日内明确。明确应

严格依据招标人提交的项目评审专家抽取申请所需要的评标专家专业、数量及本级专家库专家的情况作出。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批准或作出远程异地评标涉及州内县市的，批准和作出前须征得有关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同意；涉及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须经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同意。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批准或作出远程异地评标涉及省内州市的，批准和作出前须征得有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同意；涉及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须经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批准。

严禁未经批准同意，擅自决定实行远程异地评标。原则上远程异地评标申请不得无故拒绝。

第七条 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分主场和客场，项目所在地的评标现场为主场，所在地以外的其他评标现场为客场。主、客场均应当设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八条 州、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按照远程异地评标标准化建设的要求，规范建设好远程异地评标室、澄清室等，保障设施齐备、系统畅通。严格按照要求将远程异地评标室、澄清室信息纳入远程异地评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评标场地互联互通。优先保障远程异地评标场地用于远程异地评标。

第九条 设立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岗位，全面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管理，主要负责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制度的制定，使用操作技术培训，实施远程异地评标的受理、报批，主场

或客场评标现场管理、评标秩序维持、评标专家进场的组织、身份核验、回避承诺签订、评标费发放信息的核实填写，以及相关系统的数据录入、操作、维护和登记台账等工作。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维护本地远程评标场地，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保障已预约场地使用的，应当及时通知主会场。涉及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较多的交易中心可配备异地评标项目跟踪服务人员，代行评标场地管理服务职责。

第十条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由主场主导和负责，行政监管工作人员、项目业主代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原则在主场监管和服务，客场在相关规定和职责范围内配合主场做好服务管理工作。涉及远程异地评标的质疑、投诉，由项目所在地的招标人、行政监管部门受理和答复。

第十一条 严格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管理。

（一）严格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审批，县级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原则上先抽取县级专家，不足的再抽取其他县市或州级库专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经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管部门和州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批准后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需要抽取省级库评标专家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所在地行政监管部门和州、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逐级批准后抽取。

（二）项目业主需要并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项目须要实施远程异地评标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须在项目进场时向同级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严格评标专家抽取管理。招标人应根据项目评审需要合理设置评审专家类别和数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录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提交抽取申请，经行政监管部门审核后随机抽取主场和客场的评标专家。专家抽取完成后，将密封打印参与评审的专家名单交由行政监管部门现场监督人员保管。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评标的，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补抽。

第十三条 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活动的，应在项目评标前 3 个工作日内到当地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使用数字证书参加评标活动，实现身份认证与文件签署。

第十四条 主场、客场的评标活动应当在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异地评标。主场、客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评标委员会需要进行讨论时，应按照规定使用远程评标对讲系统。

第十五条 评标过程中需要查验投标人原件资料的，由评标主会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为查验，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可通过在线进行认可。需要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的，通过主场在线完成澄清说明。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应当对个人评审表、评分情况和评标报告

等文件资料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收到主场项目跟踪服务人员下达评审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第十七条 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需要进行评标结果复核的，经该项目行政监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向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远程或者集中复核。

第十八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建立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台帐，做好评标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评标费严格按照《楚雄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劳务费支付办法》进行发放，严禁超范围发放和领取评标费。

第二十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按照《楚雄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分别由项目评标主场和评标客场组织对远程异地评标专家工作质量进行日常考核评分，实行一项目一评价。评标专家年度考核评分结果运用按照《楚雄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对远程异地评标过程的配合服务，不得随意简化程序，做到环节把关、过程留痕，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管理。